

OFTA 電訊管理局召開之本地業餘無線電組織聯席會議

日期: 2005 年 5 月 21 日(星期六)上午

本會 **香港業餘無線電會 HKARA** 代表出席會議後之”拙記”

****此非官方文件，一切以官方公布為準，本”拙記”祇供香港業餘無線電會 HKARA 會員內部參考專享，由於本會香港業餘無線電會 HKARA 資源所限，如閣下並非本會香港業餘無線電會 HKARA 有效會員不論任何方式而得悉此”拙記”，請立刪除此”拙記”，不便之處敬請原諒。**

1.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
2. OFTA 約將於下星期發出諮詢文件收集公眾就開放 27 MHz 市民波段意見，OFTA 初步提議免牌予手機及移動台而不考慮固定台。
3. OFTA 將於 2~3 星期後發信及在網站通告新開放 7.1~7.2MHz, 435~438MHz(??業餘衛星段)，435~439.8MHz(??手機及移動通訊)，2400~2450MHz(業餘衛星段)，5650~5670MHz(業餘衛星段)予業餘持牌者使用，待新通告在 OFTA 網站刊出後便可即時生效。
4. 為 WRC 2007(07 年世界無線電會議)準備
 - (i) 議程 1.13 建議向 ITU(國際郵電聯盟)提出重新考累開放 7200 - 7300 kHz 供業餘無線電次要業務使用頻段。
 - (ii) 議程 1.15 建議考累開放 135.7~137.8KHz 供業餘無線電次要業務使用頻段。
5. 港人申領國內牌照已漸趨流暢，如向大城市申請進度可能更快。另與澳門之牌照互惠可望於本年內有好消息。而日本則不考慮發出互惠牌照，美國、加拿大則已等候一年仍未有回覆。香港目前已與 48 個國家、地區達成互惠。將接觸南韓、菲律賓等地協商。
6. 其他事項:

OFTA 將檢討業餘牌照內容及形式，將收集各位意見，同時希望與會代表代為收集同好建議，有代表邀請本會 **HKARA** 何永良參與共同收集同好建議。

有代表就開放 1.2GHz 段予業餘使用事宜，要求 OFTA 短期內召開及邀請 CAD(民航處)出席與業餘無線電組織會議。

有代表向 OFTA 詢問有否向產業處提議祇准許 7 家電訊商租用政府物業天台架設電訊設施，OFTA 回覆未聞有此指引。

*****FOR **HKARA** Members reference ONLY*****